

# 彰化縣 104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及安置送件時程

## 第一類:學障、智障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

編號	申請時期	申請對象	區間	生效日期
1-1	104.08.24   104.09.11	一、設籍本縣國教階段在學學生，已領有本類相關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證明且具特殊教育需求，但未曾接受本縣鑑輔會鑑定者。 二、國中 9 年級學生且建議於 105 年 1 月前重新鑑定者。	104 學年度第 4 次- 國教階段 1-1	104 學年度 上學期
1-2	104.09.14   104.11.13	一、設籍本縣國小 2 年級至國中 8 年級在學學生，經鑑輔會核定為確認個案且建議於 105 年 1 月前重新鑑定者。 二、設籍本縣國小 2 年級至國中 8 年級，且於 103 學年上學期經鑑定為待觀察者。 三、設籍本縣國小 2 年級至國小 6 年級，未曾接受鑑定，經各校特推會評估具特殊教育需求者。	104 學年度第 4 次- 國教階段 1-2	104 學年度 下學期
1-3	105.02.22   105.02.26	一、設籍本縣國教階段在學學生，已領有本類相關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證明且具特殊教育需求，但未曾接受本縣鑑輔會鑑定者。	104 學年度第 4 次- 國教階段 1-3	104 學年度 下學期
1-4	105.03.01   105.04.23	一、設籍本縣國小 2 年級至 5 年級、國中 1 年級至 3 年級在學學生，經鑑輔會核定為確認個案且建議於 105 年 6 月前重新鑑定者。 二、設籍本縣國小 2 年級至國中 8 年級，且於 103 學年下學期經鑑定為待觀察者。 三、設籍本縣國小 1 年級至國中 1 年級，未曾接受鑑定，經各校特推會評估具特殊教育需求者。	104 學年度第 4 次- 國教階段 1-4	105 學年度 上學期

## 第二類:情緒障礙、自閉症學生鑑定及安置

編號	申請時期	申請對象	提報區間	生效日期
2-1	104.08.24   104.09.11	一、設籍本縣國教階段在學學生，已領有本類相關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證明且具特殊教育需求，但未曾接受本縣鑑輔會鑑定者。 二、國中 9 年級學生且建議於 105 年 1 月前重新鑑定者。	104 學年度第 4 次- 國教階段 2-1	104 學年度 上學期
2-2	104.09.14   104.11.13	一、設籍本縣國小 2 年級至國中 8 年級在學學生，經鑑輔會核定為確認個案且建議於 105 年 1 月前重新鑑定者。 二、設籍本縣國小 2 年級至國中 8 年級，且於 103 學年上學期經鑑定為待觀察者。 三、設籍本縣國小 2 年級至國小 6 年級，未曾接受鑑定，經各校特推會評估具特殊教育需求者。	104 學年度第 4 次- 國教階段 2-2	104 學年度 下學期
2-3	105.02.22   105.02.26	一、設籍本縣國教階段在學學生，已領有本類相關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證明且具特殊教育需求，但未曾接受本縣鑑輔會鑑定者。	104 學年度第 4 次- 國教階段 2-3	104 學年度 下學期
2-4	105.03.01   105.04.23	一、設籍本縣國小 2 年級至 5 年級、國中 1 年級至 3 年級在學學生，經鑑輔會核定為確認個案且建議於 105 年 6 月前重新鑑定者。 二、設籍本縣國小 2 年級至國中 8 年級，且於 103 學年下學期經鑑定為待觀察者。 三、設籍本縣國小 1 年級至國中 1 年級，未曾接受鑑定，經各校特推會評估具特殊教育需求者。	104 學年度第 4 次- 國教階段 2-4	105 學年度 上學期

### 第三類:其他各類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

編號	申請時期	申請對象	提報區間	生效日期
3-1	104.08.24   104.09.11	一、設籍本縣國教階段在學學生，已領有本類相關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證明且具特殊教育需求，但未曾接受本縣鑑輔會鑑定者。 二、國中 9 年級學生且建議於 105 年 1 月前重新鑑定者。	104 學年度第 4 次- 國教階段 3-1	104 學年度 上學期
3-2	104.09.14   104.11.13	一、設籍本縣國小 2 年級至國中 8 年級在學學生，經鑑輔會核定為確認個案且建議於 105 年 1 月前重新鑑定者。 二、設籍本縣國小 2 年級至國中 8 年級，且於 103 學年上學期經鑑定為待觀察者。 三、設籍本縣國小 2 年級至國小 6 年級，未曾接受鑑定，經各校特推會評估具特殊教育需求者。	104 學年度第 4 次- 國教階段 3-2	104 學年度 下學期
3-3	105.02.22   105.02.26	一、設籍本縣國教階段在學學生，已領有本類相關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證明且具特殊教育需求，但未曾接受本縣鑑輔會鑑定者。	104 學年度第 4 次- 國教階段 3-3	104 學年度 下學期
3-4	105.03.01   105.04.23	一、設籍本縣國小 2 年級至 5 年級、國中 1 年級至 3 年級在學學生，經鑑輔會核定為確認個案且建議於 105 年 6 月前重新鑑定者。 二、設籍本縣國小 2 年級至國中 8 年級，且於 103 學年下學期經鑑定為待觀察者。 三、設籍本縣國小 1 年級至國中 1 年級，未曾接受鑑定，經各校特推會評估具特殊教育需求者。	104 學年度第 4 次- 國教階段 3-4	105 學年度 上學期

### 第四類:轉換安置型態

編號	申請時期	申請對象	提報區間	生效日期
4-1	104.10.19   104.10.26	一、已由本縣鑑輔會鑑定及安置之本縣國教階段在學學生，經評估需轉換安置型態者。 二、設籍本縣國教階段在學學生，欲撤銷特教身分者。	104 學年度第 4 次- 國教階段 4-1	經核定後 立即生效
4-2	104.12.21   104.01.28	一、已由本縣鑑輔會鑑定及安置之本縣國教階段在學學生，經評估需轉換安置型態者。 二、設籍本縣國教階段在學學生，欲放棄特教身分者。	104 學年度第 4 次- 國教階段 4-2	經核定後 立即生效
4-3	105.03.15   105.03.22	一、已由本縣鑑輔會鑑定及安置之本縣國教階段在學學生，經評估需轉換安置型態者。 二、設籍本縣國教階段在學學生，欲放棄特教身分者。	104 學年度第 4 次- 國教階段 4-3	經核定後 立即生效
4-4	105.08.02   105.08.13	一、已由本縣鑑輔會鑑定及安置之本縣國教階段在學學生，經評估需轉換安置型態者。 二、設籍本縣國教階段在學學生，欲放棄特教身分者。	104 學年度第 4 次- 國教階段 4-4	經核定後 立即生效

### 第五類:延長修業年限

編號	申請時期	申請對象	提報區間	生效日期
5-1	104.12.14   104.12.21	設籍本縣國中 3 年級在學學生，欲延長修業年限者。	104 學年度第 4 次- 國教階段 5-1	105 學年度
5-2	105.03.15   105.03.22	設籍本縣國小 1 年級至國中 2 年級在學學生，欲延長修業年限者。	104 學年度第 4 次- 國教階段 5-2	105 學年度